

#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負責 人：吳長穎校長

聯絡 人：陳詩美 聯絡電話：05-2371330\*212 體衛組 0921-51963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高中男子組 (二) 高中女子組
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

(五) 國小男童組 (六) 國小女童組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

1.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 隊。

2. 註冊選手每隊以 12 人為限，領隊1人，教練等職員2 人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七、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八、比賽報名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抽籤：不採種子隊。抽籤時間及地點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(二) 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為 0 分，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

1.  $A(\text{總勝分數})/B(\text{總負分數})=C$ ；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2. 如 C 值仍相等者，以  $X(\text{總勝局數})/Y(\text{總負局數})=Z$ ；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3. 若再相等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- (三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四)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。
- (五)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，由對隊以 2：0 獲勝，比數為 25：0；25：0。
- (六)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開賽前提出，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)相互檢驗。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，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。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。
- (七)不採雙自由球員制；國小組不採自由球員制。
- (八)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-20 號)，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。
- (九)組別、網高、場地規格及比賽用球：

組 別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
高中男子組	2.43M	18*9 公尺	5 號皮球
高中女子組	2.24M		
國中男子組	2.35M		
國中女子組	2.20M		
國小男童組	2.00M	16*8 公尺	4 號膠球
國小女童組	2.00M		

十、獎 勵：(1)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(2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得獎單位穿著單位服裝領獎。

十一、申 訴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上午 8 時 30 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三：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上午 8 時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